**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**

**首违免罚清单**

为贯彻落实遵化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《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〈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〉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制定首违免罚清单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事项** | **实施 主体** | **首违免罚条件** | **实施依据** |
| 1 | 未经批准，禁止在保护范围内使用无人机或其他飞行器低空飞行 |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（二） |
| 2 | 禁止在保护范围内吸烟 |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（六） |
| 3 | 禁止在陵区内文物古迹及保护设施、保护标志、古树名木和风景林木上涂污、刻划、攀爬、翻越等行为 | 唐山清东陵保护区管理委员会 |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| 《清东陵保护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十六条（十二） |